

# 平顶山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2020] 120 号

---

## 关于持续做好全市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各单位：

为应对国内外疫情防控新形势，及时完善疫情防控策略和应对举措，把重点放在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上来，慎终如始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松懈情绪。**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3 月 27 日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切实增强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责任感、使命感，全面实施外防输入、内防

反弹的防控策略，不麻痹、不厌战、不松劲，严格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持续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坚决防止疫情反弹。

**二、全面排查隐患。**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疫情防控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进行再梳理再排查，全面查摆整治医疗机构规范操作、防控措施落实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确保不留死角、不留隐患。各县（市、区）要对境外和国内重点地区返平来平人员及其家属健康状况进行全面回访排查，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不留一个疑点、不漏一个环节，发现异常问题及时处置并登记上报。卫生健康部门要强化医务人员健康监测，必要时对重点人员进行病原学检测；要加强治愈患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跟踪随访、健康管理，规范复查复诊，发现健康指征异常及时隔离治疗，坚决阻断传播途径。要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特别是建筑施工企业、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商场、超市、医院、学校等重点单位的全面排查，注意做好对独居老人、困境儿童、作息时间特殊的工作人员等容易疏漏人群的走访排查，确保不漏一人。

**三、严格境外和国内重点地区来平人员管控。**境外来平人员须在出发前 48 小时向目的地县（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主动报告行程（包括境外入境航班、入平时间、乘坐交通工具等）和身体健康情况，严禁未经报告私自返平来平。要在境外来平人员抵平转运至属地隔离点后第一时间按规范流程对其进行核酸检测，严格落实隔离医学观察等相应措施。隔离期间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要立即组织会诊并进行相关检查，隔离期满且无异常

症状的，可解除隔离医学观察措施。解除医学观察后，要明确专人随访，进行思想和心理关怀疏导。要畅通信息渠道，发挥群防群控优势，确保境外来平人员全部管控到位。对武汉市返平来平人员要严格落实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明确专人负责隔离观察对象服务保障，及时掌握其健康状况，发现异常立即按程序处置。对湖北省（除武汉市外）低风险市县返平来平人员，经健康证明核查、体温检测无异常的，不得再设置障碍、不得对人员采取隔离措施，但要进行健康追踪了解。

**四、加强无症状感染者管理。**突出做好无症状感染者监测、追踪、隔离和治疗。加大无症状感染者筛查力度，将检测范围进一步扩大至新冠肺炎病例和已发现的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有特殊要求的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等。一旦发现无症状感染者，要立即按“四早”要求，严格集中隔离和医院管理，尽快查清来源，对密切接触者也要实施隔离医学观察。深入细致地开展无症状感染者调查和流行病学分析，研究完善防控措施，严防造成新的传染和聚集性传播。

**五、强化发热病人筛查。**设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要加强预检分诊管理，严格执行发热病人接诊、筛查流程，认真落实患者登记报告制度，根据就诊患者数量，及时增设、调整发热门诊诊室，动态调整充实医务人员，严格落实“两通道、三分区”规定。对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患者，要立即实施单人单间隔离，按相关工作流程处置。全市各类医疗机构在诊疗中发现发热病人

时，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及时登记并逐级上报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医疗保障组，并转运到就近设有发热门诊的医院进行筛查。全市各药店要继续严格落实购买治疗发热类药品人员信息登记制度，每天上报市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局汇总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社会防控组，社会防控组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反馈到发热病人所在县（市、区），安排专人进行跟踪管控，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启动相关检查诊疗程序。

**六、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凡有疫情的地方要完善村庄、社区精准防控措施，暂时关闭人员密集场所，对有关医院、社区、村等重点区域开展病毒消杀，防止病毒传播。要深入细致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全面做好排查工作，确保做到不漏一人；对排查出的密切接触者严格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并进行 CT 筛查和核酸检测，发现异常及时处置。要加强对感染者的精准施治，感染者要运至定点医院，组建医疗专家团队开展救治，并做好出院患者的医学观察、跟踪随访、恢复期康复等工作。要加强防控物资的保障力度，切实满足地方防疫需要。

**七、严格监测报告。**规范传染病网络直报，对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要在 2 个小时内通过传染病网络直报系统上报，确保数据信息全面准确。注意防止对出现新增病例的地方和单位及其领导干部“一刀切”追责的不当做法，对及时发现、快速处置、未造成传播扩散的予以表扬，对瞒报、迟报、漏报相关情况，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求有关人

员责任。

**八、积极做好宣传引导。**要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公开透明发布有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要及时跟踪国内外疫情防控动态，加大有关法律法规和我市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的宣传力度，严格宣传纪律，创新宣传方式，形成工作合力，引导群众科学认识疫情、增强防控意识，营造坚定信心、凝聚力量、同舟共济的舆论氛围。

**九、统筹推进复工复产。**要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全市各单位要落实好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防控措施，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做好心理疏导、人文关怀等工作，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在复工复产和生产生活中严格执行进门店、进工厂、进家属院、进小区等戴口罩、测温、扫码制度，既确保万无一失，又保持生产生活秩序恢复态势。

**十、完善应急预案。**有疫情的地方疫情防控指挥部要健全完善疫情处置工作方案，严防疫情扩散。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立足本职岗位，结合实际深入研究，科学制定完善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常态化防控机制，围绕本地区、本单位、本行业疫情防控工作的关键点、薄弱点、风险点进一步完善工作预案，做到职责明晰、措施具体，确保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十一、强化督促检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督查检查组要持续不断加强对各县（市、区）、各单位防控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存在履职不到位、任务不落实、失职渎职的，依纪

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平顶山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

